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5月29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027777),现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已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首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次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如该交易账户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0.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6年5月2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0815 C类份额:020832 E类份额:024008
2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2932 C类份额:002933 E类份额:024094
3	圆信永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2022 C类份额:022024
4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969 C类份额:025395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E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四、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2026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五、重要提示

1、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约定:“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修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转换条款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修改,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3、本次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及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6600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托管协议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以下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4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以下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4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七)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	(七)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

附件2: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6600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托管协议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0366000 传真:(021)60366009 联系人:严晓波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033400 传真:(021)68033401 联系人:严晓波

附件3:圆信永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6600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托管协议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以下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4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以下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4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七)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	(七)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

附件4: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6600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托管协议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0366000 传真:(021)60366009 联系人:严晓波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033400 传真:(021)68033401 联系人:严晓波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0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而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即使新增投产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但仍面临整体亏损局面。火电项目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新能源项目受电价政策变化及电力消纳问题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低于预期风险。综合来看,当前公司经营困难局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3、截止2026年3月末,公司风电控股装机389.48万千瓦、光伏控股装机489.25万千瓦,目前公司在建新能源项目约80万千瓦,拟建新能源项目约159万千瓦,暂无大规模拟投建的新能源项目。

4、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2025年度公司售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98.09%。克拉玛依项目主要通过光伏发电业务获取收益,预计未来12个月内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即使新增投产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但仍面临整体亏损局面。火电项目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新能源项目受电价政策变化及电力消纳问题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低于预期风险。综合来看,当前公司经营困难局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3、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累计被冻结股份29,1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2、江苏华英本次被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9,159,500股和29,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9.71%、50.29%,占公司总股本的8.11%、8.2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 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59,500(轮候冻结)	49.71%	8.11%	否	2026年5月27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 结
	29,500,000(司法标记)	50.29%	8.21%	否	2026年5月27日	2029年5月26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 记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659,500	16.32%	29,159,500	29,500,000	100%	16.32%
合计	58,659,500	16.32%	29,159,500	29,500,000	100%	16.32%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轮候冻结、司法标记事项系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引发的。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在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系债权人追加保全而产生的行为,未有其他新增诉讼事项。

2、江苏华英部分债务违约,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相关信息。

4、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江苏华英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江苏华英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510,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510,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子瑞、财务总监邱芳勇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陈连杰、韩振亚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60,878	99.8386	42,404	0.1389	6,817	0.0225

股东会在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时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829	84.5136	54,104	13.5752	7,617	1.911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62,795	99.8449	43,704	0.1432	3,600	0.011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50,732	99.8054	55,567	0.1821	3,800	0.0125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029	87.0728	45,304	11.3672	6,217	1.56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59,178	99.8331	44,704	0.1465	6,217	0.020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59,178	99.8331	44,704	0.1465	6,217	0.020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59,178	99.8331	44,704	0.1465	6,217	0.02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336,829	84.5136	54,104	13.5752	7,617	1.9112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1,246	88.1309	43,704	10.9657	3,600	0.903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39,183	85.1042	55,567	13.9422	3,800	0.9536
5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47,029	87.0728	45,304	11.3672	6,217	1.5600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47,629	87.2234	44,704	11.2166	6,217	1.5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7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作为股东回避议案的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连杰,韩振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3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9,8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9,8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6,898,4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228,8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669,56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850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为2,719,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719,857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19,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2,719,857	0.61%	2,719,857	0
合计		2,719,857	0.61%	2,719,857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19,857
合计	-	2,719,857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